

臺南市學甲區大灣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聽證陳述意見及證據提示申請書

為利本次會議安排及進行，發言採預約登記制，如欲提示證據、出席陳述意見或發問者，請填寫本申請書，並請於 113 年 10 月 09 日前以親送或郵寄（以郵戳為憑）方式送達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農地重劃科代收），聽證當日不受理登記發言。相關意見將於聽證當日，經主持人同意後由主辦機關進行回應。

寄送地址：730201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行政大樓 3 樓(地政局農地重劃科收)

傳真號碼：06-6325847

聯絡人：06-6322231#6252 王意華

是否出席及登記
陳述意見或發問

- 出席(含委任代理人)並登記__ (1. 陳述意見 2. 發問 3. 以上皆需)
 不出席，僅提供書面意見
 出席但不發言，僅提供書面意見

陳述意見內容(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於背後空白處書寫)

發問內容(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於背後空白處書寫)

發問對象：

發問內容：

提出證據(含電子檔)

1. _____ (後如附件__)

2. _____ (後如附件__)

3. _____ (後如附件__)

申請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